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基础知识

自学考试大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2.29

2

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基础知识 自学考试大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基础知识自学考试大纲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32开 1.875印张 34 000字

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0 定价: 1.10元

ISBN 7-5005-1970-2/F·1861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中等专业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中等专业教育形式。中专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取专业教育和从业人员就业前的专业培训，造就选拔德才兼备的中级专门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本课程考试大纲是按照中专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参照以初中毕业生为起点的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制订的。它是具体指导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编写教材和自学指导书的依据，同时也是考试命题的依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托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参照认知领域中教育目标分类的原则编写的这个自学考试大纲，是一个新的尝试。目的是将考试要求逐层分解，使之具体化、规范化、~~科学、合理~~，正确地把握课程考试的范围及要求程度，~~更好地指导自学~~，做好考试工作，促进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2年12月

目 录

一、考试大纲说明	(1)
二、考试内容与具体要求	(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	(10)
第四章 计划法和统计法	(12)
第五章 财政税收法	(14)
第六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16)
第七章 金融法	(17)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	(20)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	(24)
第十一章 农业法	(26)
第十二章 商业法	(28)
第十三章 交通运输法	(31)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
第十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
第十六章 外资企业法	(37)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法	(3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法	(41)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2)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44)
三、考试题型样题.....	(47)
后 记.....	(52)

一、考试大纲说明

(一) 本课程性质及其在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中的地位。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工具，是国家经济方针、政策的规范化和法律化。经济法基础知识是一门理论性、应用性较强的法律学科，它在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计划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 本课程的总的目的要求。通过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理解，增强法制观念，维护法律尊严，运用法律手段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提高运用法律观点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特别是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 本大纲适用范围。本大纲适用于全国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设置有《经济法基础知识》课程的专业使用。本自学考试大纲内容共二十章。财经类专业应考本大纲所列第1—6、9—10、14—17、19—20章，另加本专业的有关法律，例如，商业管理专业加考商业法，投资专业加考基本建设法，外贸专业加考技术合同法等共十五章，非财经类专业应考本大纲所列的第1—5、9—10、14—17、19—20等共十三章。

(四) 本大纲第二部分各章“自学和考试的基本要求”

中，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规定的要求的提法是“了解”、“掌握”、“重点掌握”。这三个层次表述旨在让自学应考者明确这部分知识学习和考核的深浅程度及一般知识和重点内容的关系。

本大纲在各章“考核目标和具体要求”中提出了“识记”、“领会”、“简单运用”、“综合运用”等四个能力层次要求。这四个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是指对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规定，能认知、记忆并作出扼要、准确、完整的规范性表述。这是对自学应考者在“知法”方面提出的要求。例如识记法人条件就必须认知、背诵、并把法人条件按法律术语规范地表述出来。即法人条件有四，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领会”：是指在识记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握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规定的内容，既能解释、阐述、举例，又能说明其内在联系和区别，从而抓住了问题的实质。这是对自学应考者在“懂法”方面提出的要求。例如领会法人的条件，既能识记法人四个条件，又能说明每个条件的为什么，还能说明这四个条件的相互关系，这就达到了领会的目的要求。

“简单运用”：是指在识记、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所学过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规定，去分析、判断、说明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一些较为简单的实际问题 and 理论问题。这是对自学应考者在“用法”方面提出的较低层次的要求。例如，能运用法人的四个条件来判断、说明一个社

会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资格。这就达到简单运用的具体要求。

“综合运用”：是指在识记、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所学过的较多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规定，去综合地分析、判断、说明和解决经济生活中较复杂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是对自学应考者在“用法”方面提出的高层次的要求。例如如何依法正确签订经济合同？这个问题应考者就必须运用所掌握的关于经济合同签订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定程序、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经济合同的担保、防止签订无效经济合同的措施以及经济合同的鉴证、公证等诸方面的知识才能综合地说明这个问题。

本课程在专业考试计划中规定为6学分。

本课程的教材全采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编的中专自学考试《经济法基础知识》。

（五）有关考试的几个问题

1. 考试形式采用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150分钟；评分采用100分制，60分为及格。

2. 试卷中有关的占分比例

从经济法基础知识的逻辑结构上，划分成三大块，分别为总论（1—3章）、分论（部门法4—19章）、附论（20章）。其占分比例为30：50：20。

从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上，划分为四个能力层次，即“识记”、“领会”、“简单运用”、“综合运用”。四个能力层次在试卷中一般占分比例为20：30：30：20。

从试题的难易度上，可划分为较易、适中、较难、难度大四个层次，其在试卷中的占分比例一般为20：30：30：20。

3. 题型和题量

题型可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大类。客观性试题是指答案明确、回答较简便、答案唯一、评卷给分结果无随意性的试题。这类试题包括：填空题、选择题、判断（或含改错）题等。主观性试题是指正确答案可用多种方式表达，评卷给分带随意性的试题。这类试题包括：名词解释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等。

本课程考试一般采用填空题、选择题（主要采用单项选择题）、判断改错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六种题型。

每套试卷的题量一般在45题左右。

（六）自学方法指导

自学考试是一种开放性的教育形式，主要是通过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来达到国家考试的考核目标与要求。自学考试是一种参照性考试。自学是自学应考者能否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历资格的基础。如何抓好自学这一重要环节，自学应考者应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1. 应依据自学考试大纲中的自学与考试的基本要求、考核知识点、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对教材进行全面系统地学习，切忌猜题和押题。

2. 注意把课程内容的学习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学科（例如政治经济学、民法学）的学习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课程内容学习可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又可以加深对本课程内容的理解，以正确、全面、具体地掌握本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

3. 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方法。经济法是为适应调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经济关系需要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学习中必须注意联系我国现行的方针、政策和现实经济生活中的情况和问题。例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税制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搞活大中型企业、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农业双层经营服务体系等问题。特别要重视对经济案例的分析,对法律、法规知识的运用,以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

二、考试内容与具体要求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一) 自学与考试的基本要求

本章是经济法总论部分，是学好本学科的基础。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作用；重点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基本原则。

(二) 考核知识点

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经济法的作用

(三)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领会：(1) 国外经济法产生、发展简况；

(2) 我国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2.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1) 识记：经济法的概念。

(2) 领会：①经济法的特征：

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简单运用：能区分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识记：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 领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性。

(3) 简单运用：能判断、分析违反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现象和问题。

(4) 综合运用：能以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为指导，调整经济关系，更好地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督活动。

4. 经济法的作用

(1) 领会：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2) 简单运用：树立法制观念，在一切具体的经济活动中自觉地依照法律办事。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一) 自学与考试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掌握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有关内容；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和我国的法人制度、代理制度，使经济活动纳入我国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 考核知识点

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 经济法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 经济法律行为
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6. 我国的法人制度
7. 代理

(三)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 识记：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 领会：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 识记：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概念；

②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③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

(2) 领会：①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内容；

②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③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内容和关系。

(3) 综合运用：能分析和判断社会经济活动中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识记：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2) 领会：①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②经济法律事实的种类。

(3) 简单运用：能正确分析和确认经济法律事实。

4. 经济法律行为

(1) 识记：①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②经济法律行为的种类。

(2) 领会：①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

②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③经济法律行为无效；

④可以撤销和变更的经济法律行为。

(3) 简单运用：能分析和确认某一经济行为是否有效。

(4) 综合运用：能对无效或撤销的经济法律行为的后果进行正确处理。

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 识记：①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概念；

②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机构。

(2) 领会：①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意义；

②侵犯经济法主体权利的法律后果。

(3) 简单运用：能运用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方法，维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6. 我国的法人制度

(1) 识记：①法人、法人制度的概念；

②我国法人的种类。

(2) 领会：①法人的条件；

②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③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3) 简单运用：能分析和确认一个社会组织是否具有

法人资格。

(4) 综合运用：掌握法人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法人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7. 代理

(1) 识记：①代理的概念；

②代理种类。

(2) 领会：①代理的特征；

②代理权的产生与终止；

③代理权的范围；

④无权代理和代理权的滥用。

(3) 简单运用：能依法行使代理权。

(4) 综合运用：能分析和正确处理无效代理行为。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

(一) 自学与考试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财产所有权的概念、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掌握我国现阶段财产所有权的主要形式，重点掌握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构成要素及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增强财产所有权法制观念，依法取得和行使财产所有权。

(二) 考核知识点

1. 财产所有权概述

2.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构成
3. 我国现阶段财产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4.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三)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 财产所有权概述

(1) 识记：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 (2) 领会：①财产所有权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
②财产所有权的特征；
③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④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3) 简单运用：能分析和确认某一财产所有权取得是否合法。

2.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构成

- (1) 识记：①共有的概念；
②共同共有的概念；
③按份共有的概念。

- (2) 领会：①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的财产关系；
②财产所有权的主体；
③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④财产所有权的客体。

(3) 简单运用：能依法行使财产所有权。

3. 我国现阶段财产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 (1) 识记：我国现阶段财产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 (2) 领会：①国家财产所有权；
②集体财产所有权；